

达州市达川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/违法自然人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内容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做出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
1	达市达自然资源罚〔2025〕13号	非法占用土地修建竹木碎屑加工处理厂	杨纯均	杨纯均在达川区万家镇万家社区4组集体土地上建竹木碎屑加工处理厂，该项目实际占地总面积4418平方米（其中耕地3910平方米、其它农用地434平方米、建设用地74平方米）。	1.责令杨纯均将未经批准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4418平方米退还给原集体经济组织。2.没收杨纯均在非法占用的4418平方米土地上形成的建筑物及其设施。3.并处罚款88360元（4418平方米按20元/平方米计算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版）第七十六条第一款，《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通知》（川国土资发〔2015〕10号）	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内到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缴清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罚法》第七十政条第一项的规处，每日按未缴二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纳	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2日